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3133號

原告 許旭沅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說明本件「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為何。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此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結論，如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而作為確認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內容，故該聲明之記載應具體、明確，始能認為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所明定，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557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在約25萬或是雙方協定商量之利息」，其中約25萬、雙方協定商量之利息，其內容均不明確，無從明瞭請求判決之事項為何，不合上開起訴狀應備之程式。況被告於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截至本裁定作成為止僅有246,940元（計算式如附表），尚低於原

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在約25萬元」之金額，亦難認有確認利益存在。茲依上述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主文所示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28,41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28,416	114/12/27	115/6/29	(185/365)	16%			18,523.6
	小計									18,523.6
合計	246,940									